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10樓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丁何關陳會計師行辭任後產生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聰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北座25樓
251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並於投票時代表其投票表決。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召開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 M樓，方為有效。
-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被接納就該等股份投票，並摒除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是陳聰博士（主席）、陳為光先生、蕭景年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蘇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知及盡悉，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telnet.com內。